

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公會地址:台北市信義路4段1號7樓之5

連絡人: 傅淑華

電子信箱: tteia@tteia.org.tw 連絡電話: 02-2701-3838 傳真電話: 02-2707-3939

受文者:本會會員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:台區電信會靜字第 6439 號

附件:

主旨:本會承蒙各位會員先進之鼓勵與支持,會務得以順利推展,僅此申謝。經查 貴會員 現持有之本會會員證即將逾有效期限,敬請換領新年度會員證並惠予繳納 115 年度常 年會費新台幣 3.600 元整,請查照。

説明:

- 一、依電信管理法第 41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NCC)「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 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」第四章第 8 條:經營電信工程業者,應先辦妥公司 或商業登記後,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。電信工程業者取得登 記執照後,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,始得營業」,違者依電信管理法 第 82 條: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敬請諒查。
- 二、為求換領作業能順利完成, 貴會員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:
 - (一)本會已與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」簽訂「代收付服務系統」,貴會 員可持附件之繳費單,至統一7-11、全家、OK及萊爾富等四大便利商店繳 納,手續費並由本會吸收,惟繳納期限至115年2月28日止。
 - (二)以支票或匯票惠寄本會(抬頭: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,地址: 1068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號7樓之5,水晶大廈東座7樓)。
 - (三)以郵政劃撥方式,帳號: 12206869,戶名: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。
 - (四)電匯至本會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」活期存款帳戶,帳號: 070-12-04698-1;戶名: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。
- 三、貴公司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「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」,若級別有異動,敬請來電告知持有級別,以便登錄會員證書內。
- 四、惟如以支票、匯票或郵政劃撥或以 ATM 轉帳者,請於繳款後將會員證號碼及滙款人,以傳真或電話告知公會以便核對(如繳款單上繳款編號 5 碼阿拉伯數字),本會於收到款項後,將隨後奉上收據及貴會員之新年度會員證,謝謝您的支持與配合。

正本:本會會員

副本:

理事長 謝坤靜